

附錄一 長榮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扶弱助學措施

壹、個人申請入學提供優先錄取機制(牧羊助學計畫)：

本校全部學系於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各提供若干名額以優先錄取低(中低)收入戶、弱勢家庭、特殊境遇家庭、0206 震災受災戶身分之考生，各學系名額與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校牧羊助學計畫。

貳、提供外縣市經濟不利考生交通費補助與安排免費住宿服務：

一、本項補助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 之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第 2 階段面試服務機制。

二、本項所稱外縣市是指本校所在地臺南市以外的臺灣各縣市含離島等。

三、本項所稱經濟不利考生包含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等資格者，低(中低)收入戶之考生身分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之資料為準(免附證明文件)，惟若不在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提供資料之列，則請另附佐證文件；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附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交通費補助規定如下：

(一)申請方式：請填寫「長榮大學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管道扶弱助學措施補助項目申請表」，檢附資格證明文件，於 2020 年 4 月 9 日前傳真至 06-2785602(入學服務處)，未依期限提出申請或證明文件不齊者，一概不予受理。申請審核結果將以 E-mail 通知，請考生自行留意信件通知，若於 2020 年 4 月 13 日前未收到信件通知，請來電 06-2785601 洽詢。

(二)補助說明：經審核符合資格之考生，本校補助考生本人(不含陪考人員)參加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往返本校之交通費(僅限甄試前一日或甄試當日之車資)；補助金額一律以其戶籍地(或就讀高中所在地)縣市往返本校(臺南市)之**臺鐵自強號票價為上限**。

(三)領款程序：甄試當日請考生本人攜帶身分證件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大廳櫃檯處填寫收據後領款。

五、申請免費住宿或住宿費補助說明如下：

(一)申請方式：請參閱交通費補助申請方式，住宿僅限本校甄試日前一晚，以 1 次為限。

(二)補助說明：經審核符合資格之考生，將優先安排住宿本校第一宿舍接待室(規格為 1 大床，附空調、衛浴與寢具)，屆時考生須憑身分證件辦理住宿事宜(辦理入住請勿超過晚間 8 時)。若申請住宿考生過多而本校接待室無法全數容納時，請考生自訂旅宿(住宿地點僅限臺南市，並需選擇政府立案旅宿，檢附住宿憑證單據，打上本校統編 06479492)，本校補助部分費用金額以新臺幣 800 元為上限。

(三)領款程序：僅限無法安排本校免費住宿之考生提出。甄試當日請考生本人攜帶身分證件並檢附住宿憑證單據，至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大廳櫃檯處填寫收據後領款。

長榮大學 109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扶弱助學措施費用補助申請流程圖

